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由法院延長禁制令

及

澄清公佈

由法院延長禁制令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供以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所述禁制令之最新情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高等法院頒令(於本公司與簡先生透過各自之事務律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簽署之同意傳票作出申請後)(其中包括)(i)禁制令將維持有效，直至獲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修改或撤銷為止；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提交之傳票聆訊已押後至其他待定日期。換言之，高等法院延長禁制簡先生及其受僱人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呈示、存檔或公告任何呈請或就本公司清盤採取任何行動，致使其仍然有效，直至高等法院另行頒令為止。

澄清事項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倘呈請獲提呈，本公司股份會否如該公佈所述可能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暫停買賣，將視乎當時之特殊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之日，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唐彥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世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